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2号

罪犯许国，男，1980年11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8011260034，回族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花园15幢309室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900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国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剩余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9125.5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许国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、退赔人民币14009125.5元已履行300元，有江苏省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二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份（编号：32420137741009821386）。罪犯许国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